

关于做好 2027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7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

（一）成立组织机构

各学院须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协调好毕业设计（论文）与就业等工作的关系，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上来。

（二）做好宣传动员

各学院组织师生召开动员大会，认真学习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及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流程、规范和质量要求，使全体师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意义。

（三）加强专题培训

各学院应通过《学年论文》等课程或以培训、讲座等形式，

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写作方法培训，提高学生科技论文撰写能力、答辩 PPT 制作水平、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等。

（四）强化诚信教育

各学院应组织师生认真学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重庆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重科大发〔2024〕98号）等文件精神（见附件1~5），着重强调师生应严守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不得违反学术诚信，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或篡改数据，严禁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需承担监管责任，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原创性。

各学院应组织师生正确认识使用 AI 工具等新技术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局限性和风险性，明确告知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写作中使用 AI 技术可能存在的学术不端风险。我校已正式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检测（AIGC 检测）纳入答辩资格审查环节，毕业设计（论文）“AIGC 检测”结果不超过 25%，“查重检测”结果总相似比不超过 30%、复写率不超过 25%，方可申请答辩

与成绩评定。

二、结合学院实际，推进改革创新

（一）鼓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探索创新毕业设计（论文）模式，对开展形式、课题内容、评价方法、管理模式等进行改革创新。

（二）各学院在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模式改革前，须制订完善的改革试点方案和实施细则，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明确工作目标，加强过程管理

（一）规范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内容

根据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施方案、教学大纲等的具体要求，在执行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和完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要求与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围绕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论文定稿、学术不端检测、评阅、答辩、推优、成绩录入与资料归档、论文抽检等环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二）重视选题工作，严把选题质量

1.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注重结合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生产实际等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并且难度适宜，适应学生的专业要求和实际能力，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独立完成。

2.工科类专业课题类型应以工程设计、产品开发为主，课题

来源应以工程实践、研究项目为主，以上两种类型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5%，并有一定比例的题目来源行业企业生产、管理等实际项目或需求，校企合作指导，课题完成形式应以毕业设计为主。以“产教融合、校企联合、跨专业协作”为抓手，突出“真题真做”。

3.选题一人一题，实行教师指导性命题与学生自由选题、自主命题相结合，鼓励学生结合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和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成果自主命题。

4.各专业应保证发布的课题数与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数之比大于 1.1:1。

5.各学院要严格把好选题关，做好选题论证工作，落实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院系两级审核制度。

（三）严格导师遴选，强化导师责任

1.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特色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卓越工程师专业，以及申请或已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专业，都需有一定比例的题目实行双导师制，即校内和行业企业教师联合指导。行业企业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并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行业一线从业经历、行业从业资格。行业企业指导教师管理须严格按照《重庆科技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重科大发〔2025〕84号）相关要求执行，真实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不得捏造、挂名。

2.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实践经验较丰富

的教师担任，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每位指导教师的指导人数限额为8人。首次独立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学院应指定经验丰富的教师帮助做好指导工作，其指导人数按相关要求减半。

3.指导教师应加强过程指导和管理，本着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等各阶段工作，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及时解答学生问题。指导过程中，每周指导次数不少于2次，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定期填报指导日志（包括校外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记录）。

4.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有监督责任，应及时提醒、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申请取消其答辩资格。

（四）增强质量意识，做好过程监控

1.各学院应针对往届毕业设计（论文）自检、抽检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确保问题不再重现，推进持续改进。

2.加大督查力度，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监控，严把选题质量关、开题质量关、过程管理关、形式审查关、论文检测关、答辩管理关、资料归档审查关，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序推进。

3.对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等为主的毕业设计，应突出研究成果的应用性，符合真实工程项目设计流程，

有专门章节开展对健康、安全、环保和经济成本等方面的评价。

4.各学院应积极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加大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资料的建设和开放力度。

5.各学院要进一步深化完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校企“双导师”制工作与监督机制，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企业专家在人才培养中的参与度，强化落实监管，确保指导质量。

（五）规范资料存档，做好抽检准备工作

1.抽检工作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各指导教师、院系负责人和教务办务必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要求，认真做好资料归档和教育部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准备工作。

2.各学院要认真按照抽检工作相关要求，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关键信息字段的核实、上报工作，认真完成全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平台论文原文及附件材料的上传和抽检专家信息更新报送工作，务必做到准确无误。

四、把握时间进程，按期推进各环节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分为六个阶段，具体进程安排详见 2027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时间进度安排表（附件 6）。各学院根据学校总体进度安排和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对各环节进行细化和调整，但整体时间不能滞后于学校要求，以免影响后期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

五、资料提交与注意事项

（一）开题答辩之后不再允许为课题增加指导教师。

（二）毕业设计题目一般不能随意变更，特殊情况可在**中期检查前**履行变更程序，学院须严格审核把关，并报教务处备案，中期检查后不允许更改选题。

（三）各学院须于本学期第 10 周星期五（2026 年 11 月 13 日）17:00 前，提交 2027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于第 17 周星期四（2026 年 12 月 31 日）17:00 前，提交诚信教育专题学习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 7）。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024087@cqust.edu.cn，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科（厚德楼 H117）。

（四）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所有指导教师均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更新或完善个人职称等信息。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的校外导师，均应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及登录账号分配等工作。若有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情况，请及时向教务处实验室与实践教学学科报备。

联系人：唐 滔，联系电话：023-65023315。

特此通知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
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 2.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
- 3.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4.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 5.重庆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 6.2027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时间进度安排表
- 7.诚信教育专题学习落实情况统计表

教务处

2026年10月14日